

臺中市北區公所總清查弱勢家庭短期以工代賑徵才公告

公告期間：108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8日

公告職缺：短期弱勢家庭以工代賑3名

工作內容：社會救助調查案件臨櫃收件、文書處理、資料建檔等

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公所

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17時30分（採彈性上班）；周休2日

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〈自到職日至109年3月31日〉

薪資：月薪（新台幣23,100）依基本工資調漲。

應徵資格：1. 年滿16歲以上

2. 符合下列家庭條件：

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

3. 語文能力：通曉國、台語

4. 使用電腦能力：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

應備文件：1. 個人履歷表（含2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1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）。

2. 本市108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通信報名，符合資格者請檢附報名文件（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）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短期弱勢家庭以工代賑」，並於108年9月19日止（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方式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北區公所社會課 陳小姐收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）。
2.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3. 連絡電話：04-22314031#154 陳小姐
4. 本職缺除正取3名外，得增列備取人員1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
區長柯宏黛